

通 知

关于做好近期风险地区来返校人员 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有关通知文件精神，为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做好近期风险地区来返校人员管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风险地区来返校人员分类管理

处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乡镇或街道，下同）的师生暂不返校。从低风险地区返校的师生，返校后其返回地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的，按以下要求分类管理：

1. 对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校人员，落实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措施（隔离时间从离开上述地区时间计算），期间开展 4 次（第 1、3、7、13 天）核酸检测。

2. 对中高风险地区（包括发生疫情但未划定风险区域的地区）所在县的其他地区来返校人员，落实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措施（起算时间同上），期间开展 3 次（第 1、7、13 天）核酸检测。

二、开展动态摸排

1. 各单位要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根据每日国内疫情风险地区变化情况，主动对近 14 日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动态开展摸排，并根据摸排情况填写《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及时上报学校防控办，分类做好排查追踪和健康管理工作的。

2. 返校师生如近 14 日内旅居地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，要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并积极配合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。

3. 后续国内新增中高风险地区，请参照此通知执行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近期要加强人员管理，不邀请中高风险地区（包括发生疫情但未划定风险区域的地区）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乡镇或街道）人员来校。

2.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四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疾控函〔2021〕455号）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yqb@nwaf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87011327

附件：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2月22日